

辽宁省高中 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辽招考委字〔2018〕29号

关于公布辽宁省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各有关成人高等学校：

经研究，我省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划定如下，现予公布。

一、高中起点专科

文科（不含艺术）文化课总成绩 70 分。

理科（不含体育）文化课总成绩 70 分。

艺术类专业文化课（不含数学）总成绩 60 分。

体育类专业文化课总成绩 60 分。

二、高中起点本科

文科（不含艺术）文化课总成绩 145 分。

理科（不含体育）文化课总成绩 110 分。

艺术类专业文化课（不含数学）总成绩 150 分。

三、专科起点升本科

各类别（不含艺术）文化课总成绩 90 分。

艺术类专业文化课总成绩 85 分。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辽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